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2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24日-2011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15:00至2011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程序: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
(五)审议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事项;

七、审议公司增资控股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2010年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5月19日-20日、23日-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088;投票简称:盐田港
3.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委托价格"零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100.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1-014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发行人")于2011年5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320亿元(本次次级债券)。

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20亿元,品种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30%,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次次级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1-02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参与竞拍浙江省丽水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水阁工业园区浙江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西侧地块,成功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丽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该地块的《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地块位置:位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浙江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西侧
- 二、土地面积:88,902.92平方米
-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四、土地使用年期:50年
- 五、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人民币17,07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主要用于公司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同时对公司现有业务及其中长期发展对目前的生产条件、研发环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解决长期发展的生产经营场地问题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已推动公司下一步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1-0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国元海勤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国元海勤期货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国元海勤期货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与增资国元海勤期货有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

国元海勤期货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 02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以通讯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晶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目前微型投影机逐渐步入商品化的应用阶段,越来越多的掌上投影机、投影机播放器、投影机手机开始面市,越来越多的微型投影机开始面市,让人们对微型投影的前景更加充满信心。为了确保杭州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光电")的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微型技术的改进速度,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晶光电增资1,170万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召开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登记日为2011年5月20日,会议登记时间为2011年5月23、24日。
由于大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按照原定时间出席会议,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不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日期等事项不变。

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1年5月30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经审计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第二、十二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提案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议案十一、十二选举董、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选举,以深交所对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如果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本公司则取消该候选人的选举。

三、换届选举
(一)换届选举: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有关内容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海峰
电话:0755-25290923,传真: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 邮编:518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2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5.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踏工业园 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安踏工业园 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由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投资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3日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泰亚"或"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安庆泰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晋江陈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安庆泰亚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建设银行晋江陈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安庆泰亚在建设银行晋江陈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0016562400498999,截止2011年5月16日,专户余额为4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安庆泰亚于7天内通知存款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放方式	账号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7天通知存款	3500165624004900007*000*1	2011.5.16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3500165624004900007*000*2	2011.5.16	2011.8.16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3500165624004900007*000*3	2011.5.16	2011.8.16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3500165624004900007*000*4	2011.5.16	2011.8.16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3500165624004900007*000*5	2011.5.16	2011.8.16	2000
合计				10000

安庆泰亚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所有存单不得质押。

二、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子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应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子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阳刚、樊长江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资料,复印公司向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行每月5日(含)前向专户开户银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向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及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或者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凡擅自以专户内,华泰联合证券、专户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满后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召开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登记日为2011年5月20日,会议登记时间为2011年5月23、24日。
由于大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按照原定时间出席会议,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不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日期等事项不变。

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1年5月30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经审计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第二、十二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提案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议案十一、十二选举董、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选举,以深交所对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如果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本公司则取消该候选人的选举。

三、换届选举
(一)换届选举: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有关内容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海峰
电话:0755-25290923,传真: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 邮编:518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11-006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22,756,541.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22,756,541.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11-007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5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22,756,541.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11-008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明珠珠宝")于2011年5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明珠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7.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9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核准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055.77	53,055.77	浙发改外资[2010]528号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005.09	34,005.09	招发改外资[2010]11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6.39	5,246.39	招发改外资[2010]114号
	合计	92,307.25	92,307.2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明确:本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需要,已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项目中公司自筹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金额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截止2011年4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2,756,541.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占比(%)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0,557,700.00	14,056,541.72	2.65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0,050,900.00	7,070,000.00	2.0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63,900.00	1,630,000.00	3.11
	合计	923,072,500.00	22,756,541.72	2.47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